

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公司聘任总法律顾问事项的独立意见

我们作为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（“本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对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聘任公司总法律顾问的议案》所涉及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本次董事会关于聘任总法律顾问的提名、推荐、审议、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其提名方式和聘任程序合法。

2、经审阅张贤祥先生的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，我们认为张贤祥先生具有相关的工作经验和资历，可以胜任所担任的职务。

3、经公司董事会人力资源及薪酬委员会审核，张贤祥先生具有上市公司总法律顾问的任职资格和条件，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，以及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禁入者或者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。

我们同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上述聘任事项。

特此意见

独立董事：

刘 浩

章剑平

方 芳

2021年4月28日